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重 聘 核 數 師、
授 予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召開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中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審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酬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授予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主席」	指	本公司執行主席
「GCAL」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隆集團」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和GCAL及彼等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Paul J. BROUGH

吳麗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建議
重選董事、
重聘核數師、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重聘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郭令海先生(「郭先生」)及Paul J. BROUGH先生(「Broug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提委會已根據本公司載於提名政策之程序及要求，審閱郭先生及Brough先生之服務任期、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經驗、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會議出席率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情況，以及考慮到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中之多樣化範疇等，評估彼等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Brough先生為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會計、銀行、風險管理、國際交易／併購及重組實務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所具備之廣泛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助提升董事會多樣化，並補足董事會整體能力。彼已展現其能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Brough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提供寶貴之觀點及建設性意見，從而提升董事會之決策過程。

提委會亦已審閱Brough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彼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Brough先生持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提委會認為彼將繼續保持獨立。

提委會已評估郭先生及Brough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均具備其履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經驗。因此，提委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呈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先生及Brough先生分別作為提委會主席及成員，已就考慮其各自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經考慮提委會之建議後，認為郭先生及Brough先生的寶貴知識、經驗和技能多樣性，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相關決議案時已放棄表決權利。

股東提議推舉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內披露。

董事袍金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635,000港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重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審委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審核費用約為3,100,000港元至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3,083,900港元)。

有關預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該預計費用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業務及匯報架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ii)法定及集團審核程序的預計範圍；(iii)合夥人、經理、審核人員及專家之預計參與程度；(iv)預期審核時間表及匯報期限；(v)審核質素及監管合規要求；以及(vi)影響專業審核資源成本之現行市場狀況。

此外，上述預計審核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而作出：(i)本集團現有企業架構並無重大變動；(ii)無重大收購、出售、重組或其他重大交易；(iii)報告實體數目或營運司法管轄區並無重大擴展；(iv)適用會計準則、審核準則、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定並無導致審核工作量大幅增加之重大變動；(v)管理層、審核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能夠適時提供；(vi)沒有發現任何需要進行大量額外審核程序之重大缺陷；及(vii)審核時間表與上年度維持大致一致。該預計審核費用乃根據目前已知事實及情況作出之公平合理評估，倘於最終釐定審核費用前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預計審核費用或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除非另行重續，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性授權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ii) 授權董事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第(ii)項所述)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051,373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述)的決議案當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該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且不包括根據上文第(iii)項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此數目顯著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之20%上限。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沒有變動，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

上述股份數目於各情況下，均須(如適用)於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時予以調整。

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可按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無論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敬請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建議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詳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至二，務請閣下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海先生(「郭先生」)，現年7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提委會主席及酬委會成員。自一九九零年起，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國浩之總裁、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郭先生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CAL及GuoLine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前稱GSL Holdings Limited，於國浩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權益)之董事及股東。彼於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其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聯營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以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豐隆銀行聯營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同時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豐隆集團附屬公司)之主席。

郭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投資、製造及房地產。

郭先生為郭令燦先生(前主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胞弟及郭令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兄。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堂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3,800,77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酬金總數約為每年1,350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行內薪酬標準和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並須由酬委會審閱及批准。郭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Brough先生」)，6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主席，以及酬委會和提委會成員。

Brough先生持有商業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金融、會計、銀行、風險管理、國際交易／併購和重組實務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Brough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五年出任業務顧問主管，並於一九九七年出任財務諮詢服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之財務諮詢服務主管，以及全球諮詢督導委員會成員。彼由二零零九年起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區高級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二年榮休。

Brough先生現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德事商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德事商務旗下若干集團公司之董事、Pacific Primary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KS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IC、Stonepeak Oceanview Taiwan Co., Ltd. (「Stonepeak」)及Stonepeak旗下若干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lue Willow Limited之董事(均為私人公司)。彼亦擔任Run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一家旨在支援弱勢難民之非牟利機構)之董事。

Brough先生曾擔任於株式會社東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撤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彼亦曾為Eagle Investments Holdco(萊卡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以及Stonepeak SRE Holdings LP的諮詢委員會獨立成員和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Brough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ugh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Broug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Brough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Broug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Brough先生之董事袍金為59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及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Brough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發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051,373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沒有變動，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回購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其他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其他資金。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載於二零二六年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至有關程度。

4. 一般事項

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將必遵守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回購授權擬進行之股份回購概無異常之處。

5. 回購股份之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ii)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回購時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條款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這些措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以使(i)本公司不會(或將確保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時，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所有已回購但並非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回購後自動取消，而相應股份之股票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完成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所持有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所持有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並可能因此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為GCAL(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36,524,930股股份之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1.88%。

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GuoLine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uoLine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將增加至大約79.87%。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79.00	76.25
	十一月	80.50	74.00
	十二月	75.05	68.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73.50	68.80
	二月	76.70	71.20
	三月	75.30	67.30
	四月	69.90	68.00
	五月	73.70	69.05
	六月	70.60	66.50
	七月	70.80	66.85
	八月	72.40	70.00
	九月	72.45	70.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00	69.05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大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1)
3.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2)
4. a. 重選郭令海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a)
b. 重選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b)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4)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決議案5)
 - (a) 在(c)及(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購權及交易權或換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購權及交易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i) 任何當時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給合資格人士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發行及配發(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ii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ii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6)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項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決議案7)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90港元,並於本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635,000港元,擬於本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8. 將於本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續後大會,並將會就有關大會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uoco.com查閱大會續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